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20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，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，又對GMP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；且對多次違反GMP藥廠之廠商，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